

滕州市龙泉实验学校

2022 年秋季招生工作应急预案

为了贯彻落实滕州市教育和体育局《滕州市 2022 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意见》等有关招生工作要求，切实做好我校招生区域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有关工作，提高学校对突发事件的应对反应能力，迅速、高效、有序地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最大限度地减轻突发事件带来的影响和危害，尽力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保障广大师生生命和学校财产安全，确保社会的稳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校具体实际，制定本预案。

一、应急领导机构

组 长：张 峰

副组长：刘 磊 张 敏

成 员：薛 勇 钟领军 范光琳 吕 华

李自胜 侯国营 李 坤

二、应急工作宗旨

1. 贯彻落实滕州市教育和体育局《滕州市 2022 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意见》等有关招生工作要求，切实做好我校招生区域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相关工作，提高我校对突发事件的应对反应能力，迅速、高效、有序地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最大限度地减轻突发事件带来的影响和危害，保护我校师生生命和学校财产安全。

2. 我校在贯彻执行上级招生文件精神的过程中，突发妨碍正常招生或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的事件时，要本着“稳定第

一，控制事态，查清原因，稳妥善后”的原则，按照“统一领导、分工负责、综合协调、快速高效、及时汇报”的要求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三、具体应急措施

1. 应急领导小组应在突发事件发生后，迅速了解、核实有关情况，稳定群众情绪，做好调解工作，并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突发事件及其隐患。不隐报、不瞒报、不推脱责任。

2. 在向上级报告突发事件时，应包括信息来源、时间、地点、范围、性质、动态和采取的应对措施等内容，并根据事态发展和处置情况及时续报。

3. 因发生重大和特别重大的突发事件（包括冲击校园、围攻学校领导教师、堵塞校门交通等导致正常招生或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受到严重影响，造成影响正常招生或招生需停止，或发现疫情检查异常情况），学校认为难于控制，应立即上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或治安联防部门，请求应急干预。

4. 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后，学校要积极配合上级调查组进行调查，服从上级对负有责任的部门和个人提出的处理意见。

5. 要高度重视新冠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对进入校园的教师、学生、家长及其他人员，都要进行疫情防控必要的常规检查，并进行详细记录登记。对检查发现异常症状的人员，要进行及时隔离观察，并随时报告给有关部门进行相应处理。

四、招生应急报告

1. 学校任何部门和教师个人有义务向学校突发事件应急机构及有关部门报告突发事件及其隐患。

2. 学校对引发的突发事件，包括群体上访、冲击校园、围攻学校领导及教师、堵塞校门交通等导致正常招生秩序受到严重影响，无法正常招生等情况；或发现疫情检查异常情况（），学校认为难于控制或难于处理时，需要立即向上级及有关部门报告。

3. 学校对引发的群体到上级政府、上级主管教育部门上访或出现堵塞交通等情况，学校需要立即向上级报告。

4. 学校对新闻媒体（含互联网）出现的失实报道、不良言论或恶意炒作等，很可能引发不良的新闻连锁反应等情况，学校需要立即向上级报告。

五、招生应急处置

1. 学校领导接到报告后，安排应急小组成员应立即赶赴现场。迅速了解、核实和汇总事件有关情况，及时向上级报告，并迅速与公安或卫生等有关部门联络协调，尽快调度人力、物力到达各指定位置（由张峰同志和侯国营同志负责）；

2. 有人员伤亡的，联系有关部门迅速做好救助工作，确保伤员第一时间就近送到医院（由刘磊同志和李坤同志负责）；

3. 维持现场秩序，做好治安防范工作（由范光琳同志和吕华同志负责）；

4. 做好疏散工作，劝说群众尽快离开现场；并与群众代表对话，倾听群众诉求，尽量化解矛盾，承诺作出答复的时间（由钟领军同志和李自胜同志负责）；

5. 根据群众反映的问题，尽快研究解决方案，及时作出回复，做好善后工作（由应急工作小组领导与有关成员负责）。

6. 发生上述所述情形，迅速与有关媒体负责人、公安网监部门沟通，商议并落实应对方案，向社会发布事件信息。所发信息应当及时、准确、全面（由张敏同志和综合办公室相关负责同志负责）；

7. 严重、特别严重的突发事件有扩大和发展趋势或影响其他地域、领域时，学校专项应急小组进一步组织人力、物力、财力等应急力量增援事发地。并上报上级专项应对机构请求支援（由张峰校长负责）。

六、应对后期处置

1. 学校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与要求，负责组织善后处置工作，尽快消除后果和影响，保证社会稳定，恢复正常招生或教育教学秩序。

2. 迅速组成调查组，及时组织对突发事件进行调查，事件的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必要时请求上级应对机构派员指导。对严重、特别严重的突发事件，报请上级有关部门派出调查组进行调查。

3. 突发事件调查组应当及时、准确地查清事件性质，查明事件发生的原因和责任，查实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情况，总结应对处置工作，分析经验教训，提出防范、改进措施和

修订预案的建议。属于责任事件的，应当对负有责任的部门和个人提出处理意见。

七、应急奖惩制度

1. 学校应急小组对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部门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学校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按照有关规定作出处理，或报请有关部门追究其相关责任。

（1）未按照规定履行报告职责，瞒报、缓报、谎报、漏报、误报或授意他人瞒报、缓报、谎报、漏报、误报突发事件或复杂局面的；

（2）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的；

（3）在应急处理工作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

（4）应予以追究责任的其他情形。

八、《应急预案》说明

本《应急预案》由滕州市龙泉实验学校制定。今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制定和修订情况，并结合应对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进行修订。本《应急预案》执行过程中的具体问题由校长办公室负责解释。本《应急预案》自制定发布之日起实施。

滕州市龙泉实验学校

2022年8月9日